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4號

自 訴 人 王虔龍

被 告 莊明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有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之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王虔龍向本院自訴被告莊明賢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然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等情，有刑事自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至7頁）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人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1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乙節，亦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、23頁），然自訴人迄今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官 連庭蔚
法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